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单位名称）的无人机操作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课程体系、文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凡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9.9937万元，资产总额为81.3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轴飞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远创模型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652.2484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2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八轴飞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庆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42.3524万元，资产总额为975.25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练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地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97.3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4.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无人机模拟飞行遥控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资兴市航星模型商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95.33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42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工具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乐清市伊莱克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654.2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4.6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防静电工作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宿迁市图贝雅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5.68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5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四轴飞行器电池充电站、八轴飞行器电池充电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空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4 人，营业收入为 1687.36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4.64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池防爆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邢台经济开发区隆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571.2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5.36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池（四轴飞行器）、电池（八轴飞行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587.2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5.65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展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台森展示台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

收入为 1576.2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7.5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固定翼（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佛山市正泽模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854.9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2.9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四川凡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